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企業管治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黃健基先生
許曼怡女士
張靈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彭中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合規主任

王世存先生

公司秘書

李子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王世存先生
張靈邦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十九樓19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1601-03、05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1601-03、05室

股份代號

8501

本公司網址

www.sanbase.com.hk

本人謹代表莊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莊皇集團公司一直致力為寫字樓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室內裝潢服務解決方案，透過我們的毛坯房裝潢、重裝、還原、保養及零碎工程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階段的裝潢需要。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管理模式備受市場認可，且參與知名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跨國公司寫字樓的逾二百三十個裝潢項目。憑藉我們對客戶的深入了解，以及團隊的優越管理及執行能力，我們在二零一六年成為了香港最大的甲級寫字樓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

然而，「做得更好」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並推動業務發展，莊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舉不單提高了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使投標時享有優勢，同時亦壯大了我們的資本實力，使我們可承接更多、更大的裝潢項目並拓展現有團隊及優化管理系統，為客戶帶來更優質、更全面的裝潢服務。本人相信，以上計劃將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並為業界提供高品質服務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隨著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及往績紀錄的提高，執行能力逐步提升，加上「遷出中環」、「綠色辦公」及其他政府有利政策等趨勢，我們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甲級寫字樓裝潢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將尋求合適的收購、合作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集體專長、資源及市場份額。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本公司之僱員、合作夥伴、持份者及股東(「**股東**」)致謝，感謝彼等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上所作出的持續奉獻。在彼等的支持及推動下，莊皇集團公司定必迎難而上，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優質的裝潢服務，並從長遠來看最大限度地回報股東。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的約221.6百萬港元增長約36.0%至約301.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提供毛坯房裝潢及重裝的收入增加所帶動。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0.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0.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1.4%。
-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不包括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的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約2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長約1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提供毛坯房裝潢及重裝的收入增加所致。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3.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不包括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年度審查的一般薪金水平增加及僱員數目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莊皇集團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5,139	108,526	301,313	221,591
銷售成本	4	(106,696)	(93,600)	(261,267)	(191,120)
毛利		18,443	14,926	40,046	30,471
行政開支	4	(9,927)	(1,339)	22,077	(5,185)
財務成本	6	(69)	—	(103)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8,447	13,587	17,866	25,286
所得稅開支	7	(2,031)	(2,276)	(5,021)	(4,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6,416	11,311	12,845	21,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以港仙列示)		4.28	7.54	8.56	14.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10	32,049	32,059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21,110	21,110
全面收益總額	—	—	21,110	21,11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	53,159	53,169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390	10	34,749	35,149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12,845	12,845
全面收益總額	—	—	12,845	12,84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 (附註1.2(iii))	—	(10)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0	—	47,594	47,984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1601-03、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世曼**」)。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1.2 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Sanbase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 (「**Sanbase Interior**」)經營，而於2016年3月31日前，部分相關業務活動以嘉盈亞太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名義開展。

Sanbase Interior假設嘉盈亞太有限公司的所有該等活動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重組(「**重組**」)，Sanbase Interior已被轉讓予本集團。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2017年3月23日，1017 Company Limited(「**BVI Compan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17年3月24日，1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 (ii)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世曼(一家為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同日，37,499股及12,500股普通股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世曼及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董事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7年5月22日，BVI Company以總對價10,000港元自其當時股東收購Sanbase Interi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Sanbase Interior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完成重組。
- (v)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發行普通股從50,000股每股1.0美元分拆至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
- (vi)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更待董事因全球發售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00,000美元資本化，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繳足全數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呈報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99,271	96,571	236,517	174,497
重裝	13,237	9,392	34,374	15,567
還原	9,555	620	19,895	21,039
保養	901	773	1,640	1,398
零碎工程	2,175	1,170	8,887	9,090
	125,139	108,526	301,313	221,591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九個月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九個月，本集團著重於香港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且並無任何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列示經營及地理分部資料。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的利潤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87,709	87,991	225,645	176,72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及10)	7,781	2,161	15,527	9,709
清潔費用	1,934	1,706	5,309	3,498
保險開支	693	826	2,304	1,728
安保開支	1	556	245	556
經營租賃付款	192	170	566	513
折舊費用	22	8	55	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	30	100	41
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3,707	—	11,996	—
其他開支	14,553	1,491	21,597	3,511
	116,623	94,939	283,344	196,305

5.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492	1,284	10,774	5,812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	120	87	329	241
	5,612	1,371	11,103	6,053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通常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5%按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自2014年6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屬自願性質。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69	—	103	—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就Sanbase Interior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的稅率計提。由於本公司及另一附屬公司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031	2,276	5,021	4,176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5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詳見附註1.2(v)及1.2(vi)）均已自2016年4月1日起發行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416	11,311	12,845	21,11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4.28	7.54	8.56	14.07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0.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董事福利及利益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150	776	4,335	3,61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	14	54	41
	2,168	790	4,389	3,656

11.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履約保證	8,764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3份（2017年6月30日：零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12. 財務狀況表後事項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方式為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毛坯房裝潢項目，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重裝項目，涉及單位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還原工程，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及(iv)保養及零碎工程，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1.6百萬港元增加約3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0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功於毛坯房裝潢及重裝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0.5百萬港元增加約31.4%至本期間的約4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不包括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的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本期間的約2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裝潢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為使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商用物業的室內裝潢業務，並尋求與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提供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開展戰略性合作及投資，以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保養及(v)零碎工程。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6.0%至約301.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221.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236,517	78.5%	174,497	78.7%
重裝	34,374	11.4%	15,567	7.0%
還原	19,895	6.6%	21,039	9.5%
保養	1,640	0.5%	1,398	0.7%
零碎工程	8,887	3.0%	9,090	4.1%
總計	301,313	100.0%	221,591	1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8.5%及78.7%。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4.5百萬港元增加約3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36.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六個毛坯房裝潢項目，每個項目產生的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共獲得5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約為12.5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9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61.3百萬港元，整體上與本期間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指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坯房裝潢	33,893	14.3	24,327	13.9
重裝	10,488	30.5	5,333	34.3
還原	1,847	9.3	873	4.1
保養	423	25.8	264	18.9
零碎工程	1,900	21.4	5,866	64.5
	48,551		36,663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及重裝項目於本期間產生的直接利潤分別增加至約33.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分別為24.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及重裝項目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主要歸功於本期間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2.1百萬港元及約5.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產生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無）。倘不計及上市開支金額，約94.4%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約為5.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4.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一致。於本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21.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2018年1月4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7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35.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1.6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16.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6.1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無)，其中等值金額高達6.0百萬港元的質押銀行融資須不時動用。所授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王世存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在本集團於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上市及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後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4倍(2017年6月30日：1.5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增加約101.7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2%(2017年6月30日：零)，乃由於本集團動用獲授的銀行融資為已獲得的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金及為新獲得的項目提供啟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本公司已按每股1.56港元的上市價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7.6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35.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7年6月30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三份及零份建築合約提供約8,764,000港元及零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1月4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全球發售開支後）估計約為56.9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4.1百萬港元將供我們的項目使用，作為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4百萬港元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為我們不斷壯大的僱員團隊提供額外辦公空間及召開會議的會議室；
- 約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百萬港元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 約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百萬港元用於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7百萬港元用作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本期間並未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 <small>(附註2)</small>	56.25%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股 <small>(附註3)</small>	56.2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股 <small>(附註4)</small>	18.7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彼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世曼有限 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股	10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 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股	100%
黃健基先生	旭傑有限 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被視為擁有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	56.25%
王世存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	56.25%
許曼怡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2,500,000股	56.25%
旭傑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股	18.75%
黃健基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股	18.75%
何倩瑩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7,500,000股	18.7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於相聯法團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世存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王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起，其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經考慮業務策略貫徹管理及執行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用集團標誌及更改本公司網站

根據於2018年1月1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採用「SCL」作為集團標誌，且本公司網站已從「<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改為「www.sanbase.com.hk」。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告知，除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在2017年7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